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2025 年度報告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及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摘要	176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CLKW Lawyers LLP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全球貿易戰遺留的問題及美國關稅政策搖擺不定均繼續為國際市場帶來不確定因素。由於央行的當務之急乃於控制通貨膨脹及支持經濟增長之間尋求取得平衡，故將密切監察央行的未來利率決定。

為應對該等挑戰，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一系列政策，旨在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引入推動新質生產力的改革。然而，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的流動資金問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情緒低迷等本地不利因素，故該等措施的成效仍然不確定。

於回顧年度內，千洋於石油港口及倉儲設施維持經營穩定。董事對廣西區內鄰近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持樂觀態度，有關項目將進一步推動地方燃料需求，從而支持本集團收入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集資機會以開始興建新泊位，此將令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

為與習主席對新質生產力的願景保持一致，管理層積極尋求創新方法及先進技術以提升生產力、擴大石油化工品銷售及為石油倉儲客戶提供更富效率的服務。

儘管我們採取更審慎的方針以管理石油化工品分部的風險，石油化工商品於年內仍持續產生收入。利潤因受俄烏衝突、近期以色列與伊朗的緊張局勢，以及高利率導致的資金成本上升等外部因素影響而波動不定。展望將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

我們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於展現穩健增長，收入有所增加，而該島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增加收入貢獻，並將於該市場尋求額外擴張機會。

加強與國家管網集團的合作

我們欣然宣佈，我們預期與國家管網集團的合作將於今年稍後正式啟動。我們的碼頭將成為國家管網在廣西省唯一的入海點。我們預期，由於該管道將大幅降低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運輸成本，此戰略夥伴關係將顯著提升我們碼頭及倉儲設施的業務量。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面臨更多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積極策略，減輕市場環境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保持警惕及適應能力。

具體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擴闊產品範圍、擴展服務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我們亦將積極尋求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新興業務線，多元拓展其業務組合。與解散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Cupral一樣，本集團將評估機會於有需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欠佳的資產。

總括而言，董事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環球經濟格局，並積極研究一系列可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機會。過審慎管理及策略創新，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可持續增長及長遠價值。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與本集團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主動參與事務,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持有韓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以及物色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5,9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4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58.12港仙(二零二四年:7.39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未變現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及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70,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459,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3,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利率前景。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26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75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5,248,000港元(包括Cupral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32,74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Cupral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提交委任管理人的通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125,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130,08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石油化工品(續)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5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0,539,000港元)及虧損64,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234,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導致消費者對石化產品的需求下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53,9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845,000港元)所致。由於需求下降,本集團錄得的收入低於上年度所編製的預測,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機構業務

我們的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於本年度,本集團放棄該等牌照。

其後,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經紀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8,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6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5,086,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MCL業務改善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溢利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627,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分部虧損1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2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54,7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1,25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56,543,000港元或28.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3,2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4,13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70,927,000港元或49.7%。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0,6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305,000港元)及572,1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31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9(二零二四年：0.3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3,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99,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96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9%(二零二四年：16.8%)。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圜、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或限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本公司股本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2,742,424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2,742,424股(二零二四年：3,027,424,240股)及30,274,242港元(二零二四年：30,274,242港元)。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總資產之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a)*	230,705	(116,454)	114,251	17.5%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135,792,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月內。本公司董事預期變現該基金的投資，並不延長該基金的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程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調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歐斯特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併購、業務發展、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普華永道香港及深圳之審計部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於多間公司(包括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董事。

王恭浩先生(「王先生」)

王恭浩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兼負責人及Muhabura Capital Limited交易主管(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亦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續)

黃敏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調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Muhabura Capital Ltd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Muhabura Capital Ltd的金融機構業務。黃女士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黃女士現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任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間擔任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曾於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首份職務為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培訓核數人員。彼於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合規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涉及建築、液化石油氣貿易、商品貿易、金屬及塑膠包裝、保險、物業發展、財經媒體及證券公司等領域。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之公司秘書。羅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3至8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程民駿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12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7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實益擁有，而Champion Choice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程先生為亦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7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時，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且概無董事及其他人員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破壞，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人員作出適當保險安排。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之業務除外。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任廣鎮先生終止任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黃敏明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由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初始最多為201,828,282股現有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為20,182,828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7%。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ii)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任何人士或實體;(iv)供應商;(v)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透過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營夥伴、業務聯盟夥伴或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有待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年齡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MARCHING GREAT LIMITED(「**MARCHING GREAT**」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已接獲合共65,697,353股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自此，程民駿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結束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程民駿先生合共(包括直接及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3,200,000 *(附註1)*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 *(附註1)*	24.18%
朱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 *(附註2)*	10.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000 *(附註2)*	0.07%

附註：

(1) 7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Champion Choice實益擁有，而Champion Choice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程先生為亦為Champion Choice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7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朱先生擁有31,288,276股本公司股份及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ne Perfect持有234,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的2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五大	38%	47%
最大	7%	1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968,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人員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其他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先前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供股**」)。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5,426,000港元。本公司擬透過對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實際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港元)	**動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款項(港元)**
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結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829,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約33.6百萬港元	約32.8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約0.8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所得款項淨額餘額而言，由於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00,000港元用途，並重新分配至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筆所得款項淨額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並未出現違反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業務夥伴、客戶、自然環境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鼓勵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向市場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及服務，致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5至5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實務，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努力減少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有關本集團ESG績效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2至第79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共15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以持有本公司股份為理由而可獲得之税務減免。倘有意持有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税務影響(包括税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MARCHING GREAT LIMITED（「**MARCHING GREAT**」或「**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當中包括）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基準載於基準載於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要約寄發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最終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此外，要約當時以要約獲有效接納為條件，並導致MARCHING GREA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已收到下涉及合共65,697,35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於要約截止時，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Choic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18%，而程民駿先生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5%。程民駿先生直接持有MARCHING GREAT及Champion Choice的全部股權。程先生被視為於MARCHING GREAT及Champion Choic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程民駿先生（直接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3%。

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回應文件。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本年報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董事會下公司治理委員會協助履行公司治理職責。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原因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諾，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及黃敏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各董事已簽署載有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保持均衡，因而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帶領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福祉之客觀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每年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穩固的董事團隊，其具有不同觀點、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所有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領域積累經驗，並利用彼等才能及經驗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職能及運作授予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決策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實施之業務計劃之結果、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目標、計劃及主要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確保有關係統有效運作。董事會倡導本公司廉潔文化，並要求全體董事及管理層遵守有關誠信及道德之指引，包括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處理保密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將接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般職責之入職培訓。

於本年度內，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入職培訓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王恭浩先生已確認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之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簡介會及培訓，確保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並全面知悉彼等在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責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以及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更新資料或出席有關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簡介／研討會／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楊劍庭先生	✔
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
黃以信先生	✔
林易彤先生	✔

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並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內，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人員於彼等執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有關保險將定期檢討，確保提供足夠保障。

出席會議(續)

於本年度內，每名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楊劍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恭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黃敏明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1/1
黃以信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1/1
林易彤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已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與全體其他董事相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彼等須如同執行董事般審慎行事，並具備相同技能及受信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策略，有關概要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

政策實施

提名委員每年會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之進展，並且監察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物色合資格之適當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足考慮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由其委任之授權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其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進行討論,並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水平。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而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116名男性及38名女性,而性別比例(男性:女性)約為3.1:1。本公司歡迎任何性別人士加入,務求以不論性別為僱用目標,於合適的職位僱用合適的員工。本公司致力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向其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成員之權力和職權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黃以信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豐富經驗。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在商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檢討審核程序之成效；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以主要代表身份為本公司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董事會亦採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適當行為方面提出關注之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進行有關討論，並分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並獲管理層提供有關闡釋，當中包括較先前會計期間出現變動之原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合規情況；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及其於內部審核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檢討交易；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專業資格及員工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職權範圍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意見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易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酬金政策之目標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在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技能、知識、可投入之時間、職責等各項因素，並參考當時市況。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審閱有關更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權範圍及薪酬政策的議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5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個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須予披露有關按薪酬範圍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任何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乃為確保其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附註)*在毋須支付多於必要薪酬的情況下成功地經營本集團。此外，制定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之程序應為正式及具透明度。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因應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附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相同人士。

酬金最終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對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薪酬(按個人及具名基準)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按薪酬範圍)之詳情以及本政策之詳情作出適當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制定及秉承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就甄選獲提名董事之人選以及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董事會亦已(i)根據公司細則採納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ii)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指引及準則;及(i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檢討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因素),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檢討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根據提名政策中有關委任新非執行董事所載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提名一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及
- 就董事獲重新委任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董事之標準、過程及程序,有關概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續)

甄選標準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之成就及經驗,特別是證券、商品及期貨市場;
- 可投入之時間及相關意向;及
- 各方面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此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1.2 已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為期九(9)年擔任非執行董事則除外)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免生疑問,(a)用以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九年年期將由彼首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直至彼之現任服務年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日為止;及(b)於董事會在任連續為期九(9)年或以上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任職直至彼之現任年期屆滿為止。

1.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同意書,並同意在就其參選非執行董事而言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內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1.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1.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1.3 直至股東通函發出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提交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亦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載入建議人選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1.5 除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外，股東可於提交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推選某人(未經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如此推薦之候選人之詳情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供說明用途。

1.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資格。

1.7 董事會應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已檢討、審議及建議董事會審批(a)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c)企業管治政策；(d)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及(e)本公司遵守打擊洗錢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相關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80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知悉(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41)，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40,660,000元(相當於579,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10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仍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58,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1,161,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25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737,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續)

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從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所得款項中取得分派。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核數師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是否恰當達致意見，核數師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第80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就持續經營假設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為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i) 誠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ii)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v) 本集團將繼續與非上市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就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乃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結果，而上述計劃及措施之結果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影響，鑒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儘管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仍積極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一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有關計劃及措施為有效，而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後，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中移除。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實及情況，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不發表意見及考慮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之回應。根據(i)管理層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及措施以及實施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ii)對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管理層之立場及基準，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決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正在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明白有關計劃及措施，尤其是與載於下文(ii)及(iii)有關之法律訴訟，於其解決前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審核委員會承認，儘管所涉之過程漫長，本集團已就實施行動計劃取得重大進展。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有關計劃及措施若成功實施，將可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解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書中之不發表意見。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

本集團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之計劃及措施如下：

(i)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與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欽州分行(「**桂林銀行**」)管理層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本集團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預期，與結欠桂林銀行現有銀行貸款有關之事宜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解決。除有待結果及／或根據下文(ii)及(iii)載列之法律程序完結外，預期將取得實質性談判。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續)

(ii)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之餘下售後回租合約。出租人就四個儲油罐持續提出四宗民事申訴。四宗民事申訴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進行審訊，其中三宗民事申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進一步審訊，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裁決。應法院要求，本集團已就其中三宗民事申訴提交調解方案。本集團可能就餘下一宗民事申訴向法院擬備調解建議書。本集團將與出租人繼續磋商，並可能向法院提供進一步調解方案，以期在裁決前與出租人解決糾紛。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該等民事申訴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結及解決。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之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就廣明、其三間中國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廣明一名前僱員之個人均為被告之債務糾紛，民事起訴人僅與一名前僱員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前僱員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該前僱員借款人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之生產營運。本集團於接獲該等民事起訴狀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抗辯，而廣明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對民事起訴人提出之申索進行有力質詢，以保障其法律權利及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審訊已完成，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預期該等民事申訴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結及解決。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續)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

本集團現正與一間金融機構商討貸款融資。預期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新貸款融資。

(v) 本集團將繼續與非上市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就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

就本集團與基金之一般合夥人就出售基金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而進行之聯繫而言，基金所管理的相關資產包括STX Corporation Limited及STX Green Logis Ltd.(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統稱「**相關資產**」)。據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所告知，該基金將於以上兩隻股票於韓國交易所所報市場價達致一般合夥人釐定的適當水平時出售相關資產。除非基金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基金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分派。

經考慮上述建議措施，待成功執行紓解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之計劃及措施後，並且當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懷疑之不確定因素不存在時，本公司預期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中移除。

核數師酬金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年度內，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2,000
非審核服務費用	46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2,046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監控檢討其成效，以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商業目標。

所制訂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基本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構思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正確會計記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及採取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
- 合適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之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外部之信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每年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將該等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本年度之年度檢討涵蓋自上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本回顧年度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發行人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之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程序及內部監控。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已遵循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之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之披露規定。彼等應該迅速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內幕消息之任何潛在洩漏。如可能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之行動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亦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作之努力及成果進行了年度回顧，詳情於本年報第52至7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披露。此報告亦同時回應各持份者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為各權益擁有人提供溝通平台，促進相互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羅婉薇女士為本集團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現行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隨時並及時獲取中肯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遵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開設了下列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a)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提供列印版本，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

(b) 定期刊發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c) 公司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d)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繫資料，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之溝通；

(e)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之平台；及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細資料以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透過以上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整個本年度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須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提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垂注之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當中註明提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垂注，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疑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公司秘書則將所接獲有關書面查詢及疑問轉達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便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佔於要求日期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

(a) 向有權接獲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任何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通告；及

(b) 向有權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該股東大會上之待決事項。

遞呈要求人須(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及(i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將已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之副本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書面要求所產生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會以淺白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本或電子方式)。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及時有效地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之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運作及盈利情況、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之限制、整體市場情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或「**二零二五財年**」)之環境及社會績效。相較先前報告期間,ESG報告書(包括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長期投資業務、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保險經紀業務,以及貸款融資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本集團中有產生收入之業務分部包括在本報告書範疇內。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7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書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之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3 報告原則

ESG報告書之內容乃經持份者參與過程確定,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檢討管理層及持份者之意見、評估該等事宜之相關性以及擬備及核實所呈報之資訊。ESG報告書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之主要事宜。

1. 關於本報告書(續)

1.3 報告原則(續)

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於ESG報告書中披露，讓持份者得以全面了解本集團之ESG表現。倘適合，有關標準之資料、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物來源以及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之轉換因子則會呈列。為加強及維持各年度ESG表現之可比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用持續一致之報告及計算方法。對於有關方法及具體標準之任何變動，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中詳細呈示及闡述。倘有任何變化可能對關鍵績效指標於各年度作有意義之比較造成影響，則本集團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繼續採用持續一致之方法。

1.4 ESG管治

本集團相信，完善之ESG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投資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之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及釐定ESG相關風險。董事會監察及審視ESG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並確保本集團在必要時跟隨最新之監管趨勢。董事會亦負責評估ESG表現是否與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一致並監察每年ESG報告書的制訂情況，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ESG報告書之內容及質素進行討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ESG顧問公司管理本集團之ESG表現。在該顧問公司之協助下，董事會能夠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之潛在問題。董事會負責監督持份者溝通渠道，並確保可迎合持份者之期望。

為提昇本集團之ESG管治，董事會透過內部檢視職能就上述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定期安排進行獨立評估及效率分析。董事會亦根據各部門各自之目標監督各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並會為本集團尋找機遇以訂立更明確之ESG目的及目標。

1.5 資料及意見回饋

我們高度重視　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之意見。倘　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3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以貫徹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有策略地投資於並直接及間接地持有上市公司以及多家非上市公司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分部、貿易分部、石油化工品倉儲分部或金融機構分部)會直接或間接以若干方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企業之強勁增長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及努力回饋社會，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本集團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方案及每日營運之中。我們通過維持以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創造和諧、文明及可持續發展之社區。

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持份者通訊及解決其問題之努力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發展方面取得成功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如會議、公佈、公司網站及電郵)與我們主要持份者積極聯繫，了解彼等對ESG各層面之期望，有助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之長遠業務常規內。

下表列出我們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之要求及期望，以及相應之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 • 貢獻地方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生產安全	• 定期報告 •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議 • 專題報告 • 監督及檢查
股東	• 收益回報 • 合規經營 • 公司價值增加 •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佈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題報告
夥伴	• 誠信經營 • 合約履行 • 互惠互利	• 檢討及評估會議

3.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客戶	• 合約履行	• 與客戶會面
環境監管部門	• 環境保護	• ESG報告 • 調查及檢驗
僱員	• 保障權益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和福利 • 職業發展	• 與僱員會面 • 培訓及工作坊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的ESG相關問題擁有更深入的瞭解。本集團亦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管理層對ESG相關問題的看法。經過分析收集所得資料，並結合知名外部機構[1]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及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有助本集團識別出持份者所關注且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ESG問題，並確定其優先順序。

層面	重大問題
環境	碳排放 環境合規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人力資本開發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負責投資 資訊安全

[1] 重要性評估中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MSCI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和SASB重要性圖譜。

4. 環境保護

鑒於世界各地出現之各種環境問題，將環保常規納入商業營運至關重要。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保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儘管我們之業務不會產生嚴重污染或消耗大量資源，本集團仍制定有關指導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節水及節約能源等多項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擔。

本集團之中國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旗下設有一個建築地盤，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完成海洋環境影響評估，並獲當地部門批准興建石油化工品倉儲設施及提供石油化工品倉儲服務。儘管該設施尚未開始施工，有關業務之辦事處卻已開始營運。此外，倘石油化工品未經恰當處理及儲存，則我們新設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旗下於中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或面臨潛在環境風險。因此，我們將密切監控港口營運之環境表現，並待開始施工後密切監控石油化工品倉儲設施之施工進度，以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4. 環境保護(續)

4.1 排放

4.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但已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數量微不足道。我們定期監控該等氣體排放，以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此外，本集團之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用於支持及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之汽車。

本年度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1]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氮氧化物(NO_x)(公斤)	**60.4**	60.2
硫氧化物(SO_x)(公斤)	**0.7**	0.7
顆粒物(PM)(公斤)	**5.5**	5.4

附註：

1. 中國及香港的空氣污染物乃經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指南》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內之排放因子後計算得出。

4. 環境保護(續)

4.1 排放(續)

4.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承認溫室氣體乃導致氣候變化之其中主因，可能使本集團遭受由與氣候變化相關之事件造成不同環境及社會影響引起之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在可行情況下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至最低之目標。因此，我們透過實施由資源管理至減少排放等各種措施，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可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來自車輛燃料燃燒、固定燃燒設備及製冷劑之直接排放及種植樹木之溫室氣體減除量；範圍2－來自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來自僱員境外出差、食水及污水處理以及棄置廢紙至垃圾堆填區所產生之甲烷之其他間接排放。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1]	**812**	917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2]	**238**	185
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3]	**550**	695
間接排放(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4]	**24**	3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6.1**	6.5

附註：

1.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

2. 此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的排放因子及中國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排放因子中的排放因子計算。

3. 此乃根據國家發改委提供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香港電燈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零》及毛里裘斯能源和公共事業部提供的《能源觀察報告二零一九》計算。

4. 境外出差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堆填區處理廢紙產生的甲烷氣體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的附錄二。水處理用電量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的附錄二計算，排放因子乃由《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毛里裘斯能源和公共事業部提供的《能源觀察報告二零一九》提供。

4. 環境保護(續)

4.1 排放(續)

4.1.3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明白，廢棄物管理不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重視廢棄物之產生及管理，並於本年度訂立有關鼓勵廢棄物回收以減少棄置廢棄物至垃圾堆填區之目標。本集團產生之廢棄物包括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及港口營運之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碳粉盒及電子儀器。

本年度產生之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1]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重量(公斤)	**14,230**	4,088
密度(公斤／僱員)	**107**	28.99

無害廢棄物[2]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重量(噸)	**39.29**	57.05
密度(噸／僱員)	**0.30**	0.40

附註：

1. 本年度，老客戶不再重續六個儲油罐，大量油泥自清洗過程中產生。

2. 二零二五財年的無害廢棄物數據乃根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提供之一般廢棄物每日估計量及體積與重量轉換因子、香港環境保護署(「**香港環保署**」)提供的《香港固體廢物監測(二零二零年統計數據)》、美國環境保護署(「**美國環保署**」)提供的固體廢物轉換因子以及非洲廢物管理展望計算。

為致力作出妥善之廢棄物管理，本集團確保無害廢棄物由合資格人士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置。而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則交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

4. 環境保護(續)

4.2. 綠色營運

推動盡責之環境管理及可持續之資源使用以建設綠色環境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承諾。因此，我們以環保方式經營旗下辦公室。

本集團深明溫室氣體排放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採取眾多針對業務營運各種排放來源之措施減少碳足跡。舉例而言，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避免不必要之境外出行。倘需要境外商務差旅，本集團優先選擇直航而非轉機航班，以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公共交通容易到達之地點組織活動及優化貨物運送之路線規劃，以減少運輸方面之碳足跡。

我們應用「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4Rs**」)廢棄物管理原則，旨在致力減少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其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通過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及重用廢紙、金屬及塑膠，以及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回收之產品。舉例而言，旗下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我們亦購買可回收性較佳、可回收成份較高、包裝較少及耐用性較高之產品。

再者，我們主動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傳播內部訊息、將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默認配置及定期監控打印數量，以避免及減少產生之廢紙數量。任何並無載有保密資料之廢紙最終會重用及回收。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過程，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除綠色辦公室營運外，本集團亦已就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以及金屬回收業務的現場設施實施全面環境管理。

4. 環境保護(續)

4.2. 綠色營運(續)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建築地盤之環境管理。本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須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為將在建築地盤工作之承包商提供嚴格規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涉及建築地盤日常營運之多個環境層面,如預防污染及廢物管理。制定環境規定旨在盡可能減少施工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待開始施工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承包商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之遵守情況。

為於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地點識別與環境有關之潛在危害及可操作性問題,並於開始施工前作出改善,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針對業務之計劃營運流程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已識別出石油化工品倉儲地點計劃營運中之潛在環境風險,並提出了改善建議,如增加易燃物質檢測器以防止化學品泄漏,並使用密閉排水系統以防止管道腐蝕及化學品泄漏。

由於我們的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液體危險品,如汽油、柴油、混合芳烴及燃油,港口之環境管理因而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為識別及監察環境風險提供具體指引,並採取污染控制及預防措施,以避免任何潛在環境事故。本集團密切監察港口之排放物,並對防污染設施及設備進行日常檢查及維護。我們已對環境保護設施操作人員建立工作責任制,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操作流程,藉此控制環境危害,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為各層級的工人提供環境管理相關培訓,以學習先進之污染控制技術及環保知識。我們已制定環境事故應對計劃,讓工人迅速展開補救行動,從而盡可能減少溢油及火災等不同環境事故造成之環境不利影響。

4. 環境保護(續)

4.3. 節約能源

本集團深明因使用能源可能帶來之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在可行情況下將用電減至最低之目標。因此,我們承擔節能責任,並竭盡所能減少旗下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之能源消耗主要來自直接能源消耗(即使用車輛及固定燃燒設備)及間接能源消耗(即使用外購電力)。

本年度能源消耗:

類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722**	1,795
按類型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1]	**472**	49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2]	**1,250**	1,300
密度(兆瓦時/僱員)	**12.95**	12.73

附註:

1. 此乃根據香港電燈公司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二零二零》中的排放因子及中國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排放因子計算。

2. 此乃根據實際外購電力記錄計算。

為有效減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對照明系統進行若干改善以盡可能減少用電量。除於辦公室所有區域內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所有電燈裝置及枱燈以增強其效益、於不使用房間時關掉電燈並在可行情況下利用自然光。我們已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從而更靈活使用照明系統,並已安裝可調節照明強度之調光器。

此外,我們確保空調安裝位置不會遭受陽光曝曬,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之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維持其高效能,同時在門窗安置防風雨條以防止冷氣溢出。我們容許僱員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飾,以節省空調能源,且空調系統於日間維持攝氏25.5度。防止能源浪費為另一重要範疇,因此我們使用計時器將電子設備(例如打印機)完全關掉,並於閒置時將所有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

4. 環境保護(續)

4.4. 節約用水

水乃珍貴資源，故對本集團而言，節約用水亦非常重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繼續推廣節約用水的目標。因此，我們繼續實施若干有助減少用水之措施。本集團深明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意識及做法。員工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循環用水，以免浪費用水。我們亦將於旗下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例如水龍頭及花灑。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方面並未面對任何問題。

由於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辦公室之水費已包括在管理費內，故未能獲取用水數據。於本年度，僅能獲取位於中國港口之用水數據。

本年度用水：

類型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用水量(立方米)[1]	**25,966**	33,034
用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195.23**	234.38

附註：

1. 此乃根據實際用水記錄計算。

4.5. 氣候變化

近年氣候變化引發全球熱烈討論，社會各界已採取行動試圖解決氣候變化帶來之嚴峻形勢。考慮到氣候變化所引致之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亦不能置身事外。本集團已識別多個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嚴重及頻繁之極端天氣狀況，此可能使本集團蒙受供應鏈一旦中斷導致生產力下跌之風險。氣候變化亦可能會改變消費者之喜好，規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命令及法規或會增多。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可能遭受不合規風險，因此對其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能會下跌，而本集團之收入組合及來源最終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4. 環境保護(續)

4.5. 氣候變化(續)

面對氣候變化所構成之有關風險及潛在影響，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負責風險評估以評定其業務營運於氣候相關風險下之漏洞水平。其次，本集團密切留意氣候相關風險之市場趨勢，以持續掌握氣候相關問題之最新發展，從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亦與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合作，進一步了解新出現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亦通過研討會和培訓，加深本集團對於氣候相關風險對其營運影響的了解。在極端天氣狀況下，本集團為易受氣候變化導致之極端天氣或其他物理影響損毀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提供全面保險保障，從而緩減氣候相關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有關颱風及暴雨狀況下工作之政策採取適當之工作安排，以保障僱員安全。

5. 重視僱員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重要支柱，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之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毛里裘斯《工人權利法及條例》。我們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與解僱、薪金檢討與晉升以及僱員福利與平等機會方面提供指引。

5.1. 僱傭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所有應徵者之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我們非常重視反歧視，除在甄選應徵者之過程外，我們在考慮僱員之晉升、培訓及頒發獎勵之過程中亦不容許存在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之任何形式歧視。僱員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之薪酬結構，留聘人才。為打造一支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我們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作為激勵。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時，人力資源部門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此外，我們亦將識別和管理與員工流失相關的問題。

5. 重視僱員(續)

5.1. 僱傭(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僱員之身份，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均不容許員工參與不可接受之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倘涉及違規情況，將透過終止僱傭合約即時採取糾正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共僱用133名僱員。

指標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總人數及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09(82)**	113(80)
女性	**24(18)**	28(20)
按年齡		
30歲以下	**28(21)**	33(23)
30至50歲	**86(65)**	93(66)
50歲以上	**19(14)**	15(11)
按僱傭類別		
長工	**131(98)**	139(99)
臨時工	**2(2)**	2(1)
按地理位置		
香港	**24(18)**	109(78)
中國	**106(80)**	26(18)
英國	**-**	–
毛里裘斯	**3(2)**	6(4)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5**	12
女性	**12**	21
按年齡		
30歲以下	**13**	24
30至50歲	**4**	10
50歲以上	**6**	20
按地理位置		
香港	**4**	8
中國	**5**	19
英國	**–**	100
毛里裘斯	**67**	100

5. 重視僱員(續)

5.2.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績效及生產力之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意識到加強僱員之知識及技能，以及促進彼等於本集團之長遠職業發展及成長之重要性。我們舉辦內部培訓及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藉此向彼等提供最新之相關知識及技能。例如，本年度初級員工學習了最新知識並接受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有關應用新會計軟件之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其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僱員提供必要之最新職業相關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除內部培訓及自願參加之外部研討會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亦分別要求保險經紀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之持牌從業員每年出席指定數目之培訓課程，以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此做法讓僱員不斷刷新其技術及法規知識，亦可重塑其道德標準，從而確保彼等達到必要之專業能力及標準。

本年度培訓數據：

指標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已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9(93)**	19(86)
女性	**10(88)**	9(61)
按僱員級別		
高級	**10(91)**	11(60)
中級	**16(88)**	14(74)
低級	**19(92)**	18(85)

教育乃僱員成長及發展之基礎。在提供教育之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為僱員指出明確之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以對僱員的貢獻及工作表現作出認可及獎勵，並考慮擢升符合預期且表現出色之僱員。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推動集團成長。我們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在任職於本集團時拓展其事業發展。

5. 重視僱員(續)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通過致力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五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等相關法律，為員工及其他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之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我們之營運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且本集團堅決遵守監管規定。

我們各級僱員(尤其是管理層)有責任通過遵循安全措施，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工作環境衛生。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之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僱員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之防火意識。

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方面，在即將施工之建築地盤工作之僱員及建築工人之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力求通過改善地盤基礎設施(甚至在開始施工前)，保持地盤高水平之健康與安全。因此，本集團項目公司之《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清楚訂明承包商於即將施工期間必須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之法規，以及對違規行為之懲處。《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亦載有承包商向僱員提供安全設備之標準，包括地盤告示牌、安全通告、指示及個人防護裝備。開始施工時，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將密切監控並嚴格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所載之措施。

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取得職業健康預估報告，以確保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的計劃營運符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5. 重視僱員(續)

5.3. 健康與安全(續)

其次，由於新採用之港口為主要從事儲存及裝卸易燃易爆危險石油化工品之經營場所，因此整個儲存區域蒙受潛在危險。為有效保障僱員免受健康與安全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儲油罐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港口作業安全。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操作程序，並妥善利用設施及設備。我們設有「生產安全事故應對計劃」，以加強我們之應急能力，藉此將本集團之勞工傷亡和財產損失減至最低。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一系列安全培訓並須考試及格後，方可在工地履行職務，確保彼等具備充分知識以維持操作安全並識別潛在健康與安全風險。此外，僱員獲提供個人防護裝備，以保障彼等之健康與安全。

過往三年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件，於本年度錄得零宗因工受傷事件。於本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一旦出現任何工傷或疾病，或接獲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工作情況的報告，本集團將即時作出應對，調查個案、規劃補救措施及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

5.4. 福利

為向僱員傳達關愛同時激勵彼等積極工作，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僱員有權依據法律享有公眾假期、年假及產假等各項假期。倘休假為法定假日，則會於翌日提供補休假。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及法律規定外的保險。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與生活之平衡。在香港，我們於過去多年曾舉辦聖誕午宴及新春午宴等活動，為僱員提供輕鬆互動的機會。在中國，我們在炎夏為僱員提供飲品及雪糕，並提供節日津貼以激勵僱員。

6. 優化業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服務客戶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其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6.1. 供應鏈管理

為徹底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管理不容忽視。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全面監督我們的供應鏈作業。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遵守供應商篩選程序。例如，本集團一直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並會考慮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供應鏈構成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反歧視、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賄賂、貪污、不負責任環境行為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對於該等不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且絕不會與其合作。對於被發現不符合本集團政策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與其合作，直至情況得到改善。誠如供應鏈管理政策所載，本集團亦銳意通過綠色採購流程，藉選用可減少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之環保物料及產品，達致盡責採購並建立競爭優勢。於本年度，所有供應商均參與上述篩選程序。

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方面，我們充分意識到石油化工品倉儲建築地盤在各層面帶來的風險，包括施工質量、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於甄選建築承包商的過程中，已考慮到所有上述潛在風險。我們已選擇一間獲得質量管理(ISO 9001)、環境管理(ISO 14001)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認證的建築公司，足證本集團致力於自上而下實現可持續發展。

6. 優化業務(續)

6.1. 供應鏈管理(續)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方面，我們高度重視甄選泊位施工及維護之承包商。我們就負責施工及安裝之表現及能力以及於資格預審階段之設備審閱潛在承包商之資格。經過初步甄選後，獲選承包商須向本集團施工部及安全部提交建造計劃，列出明確界定之建造進度、質量、安全及環保措施，供我們驗證之用。除了工程進度及質量外，我們每日進行檢查並密切監察承包商之健康與安全管理。就第四個泊位之水利結構檢查及評估項目而言，我們已挑選一名遵守《工程建設施工企業質量管理規範》(GB/T 50430)並取得質量管理認證(ISO 9001)之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反映我們重視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主要供應商如下：

供應商位置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香港	**10**	12
中國	**24**	31
英國	**–**	–
毛里裘斯	**11**	11

6. 優化業務(續)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盡一切努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投資銀行服務方面，本集團遵守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發出之《商業操守守則》所載之指導原則及持牌人義務，以確保商業操守良好及公平對待金融服務消費者及普羅大眾。在金屬貿易方面，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參考相關標準進行檢查及測試。本集團買賣的金屬亦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定的優質金屬標準規格，而倫敦金屬交易所是世界工業金屬貿易中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任何產品回收。

6.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

由於直接聯繫客戶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特別重視投訴處理。我們將獨立處理客戶投訴並及時作出調查。合規手冊訂明了處理已收投訴之程序，並已委任一名投訴處理主任就任何投訴進行調查、提出建議、作出回應及存置記錄。對於任何接獲之投訴個案，我們亦會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報告。我們定期檢討並尋求改善本集團之投訴處理機制，確保該機制適當及有效執行。

6. 優化業務(續)

6.3. 客戶服務(續)

作為提供優質專業服務並積極回應客戶需要及關注事項之公司，本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承認客戶擁有投訴之權利，故設立適當之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我們所接獲之任何投訴。洗錢舉報主任(「**洗錢舉報主任**」)負責於接獲投訴後作出匯報、建議及監察，並確保投訴記錄在案。投訴將由洗錢舉報主任辦公室定期進行分析，用以識別系統性或重複出現之問題，而部門主管其後將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投訴性質就系統、政策或程序作出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之相關投訴。

6.4.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致力防止任何相關侵權行為。本集團採用之所有軟件均為合法並遵守授權協議。僱員須申請軟件安裝，以免侵犯他人之知識產權。

6.5.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極為重視資訊及資料保密以及私隱，且本集團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任何個人資料方面上發揮重要作用。面對私隱保障關注度日益上升，本集團嚴格遵守多項符合營業地點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毛里裘斯《二零一七年資料保護法》)，並已採取多項保障私隱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任何用途。個人資料不得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所有客戶資料均以負責任及無差別的方式處理，將客戶資料的使用限制在與我們合約中規定的目的一致的範圍內。即使在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結束後，僱員之保密義務仍持續一段時間。此外，我們通過保護我們的電腦數據庫以進一步保護客戶的個人資訊。

6. 優化業務(續)

6.5. 資料保障及私隱(續)

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從業員有責任將客戶資訊嚴格保密,披露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僅可在獲客戶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行。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客戶之個人資料就促使提供投資交易商及投資顧問服務而言屬必要。我們致力以負責任及問責態度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均嚴格保密,除非監管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區之法院要求外,否則不會披露或透露予任何人士或各方。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僅可在獲客戶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僱員皆認同《操守守則》中資料保障的重要性,該守則明確概述了我們對僱員所期望的適當行為標準。

6.6. 商業操守

操守及專業精神是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核心價值,因此我們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二年防止貪污法》,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包括利益衝突、訊息私隱及保密性條文)以及反貪污政策(有關防止、偵查、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活動)。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其後,本集團已成立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委員會(「**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達至及維持遵守反貪腐行為相關法規之工作。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列出其核心責任,包括就打擊洗錢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識別可疑貪腐行為進行監察。倘僱員懷疑出現有關本集團賄賂或貪污活動之案例,彼須依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透過已建立之溝通渠道舉報涉嫌賄賂活動或任何形式之貪污細節。所有舉報均保密處理。此外,本集團確保作出舉報之僱員受到保護,免於不公平解僱、受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6. 優化業務(續)

6.6. 商業操守(續)

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貸款融資業務及金屬回收業務方面，僱員須定期完成打擊洗錢培訓。我們為董事及員工提供打擊洗錢培訓，以為僱員定期重溫及刷新有關反貪腐行為方面之知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

7. 貢獻社區

社會及社區之支持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我們認可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之重要性。我們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慈善項目及社區活動，而我們將繼續付出更大努力及資源以加強社區貢獻，在未來參與或組織更多社區及慈善活動，與社區分享我們企業發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環境層面			
A1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58-60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5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60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60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綠色營運	57,61-64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綠色營運	60-62
A2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6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節約用水	64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能源	6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用水	6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營運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61-62
A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管理有關事宜的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64-65
社會層面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65-6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65-66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68-69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68-69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68-69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晉升及發展	67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晉升及發展	67
B4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65-6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65-66
B5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70-71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0-71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0-71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70-7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質素	72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72-73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73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72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障及私隱	73-74
B7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74-75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74-75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操守	74-75
B8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75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悉聘審核列載於第83至175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 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40,660,000元(相當於579,722,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 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258,389,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 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94,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4,040,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餘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 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 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 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提供意見基準，吾等亦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部分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執業證書編號：P0515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40,667**	151,959
銷售成本		**(169,621)**	(235,174)
毛損		**(28,954)**	(83,215)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490**	(5,54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8	**(116,482)**	124,5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	(151)
行政開支		**(64,904)**	(75,189)
財務成本	10	**(15,979)**	(16,9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08)**	–
除税前虧損	11	**(224,342)**	(56,505)
所得税開支	1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224,342)**	(56,5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益(虧損)	15	**15,248**	(32,745)
本年度虧損		**(209,094)**	(89,25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699**	(4,953)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2)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兑		**2,43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29**	(4,9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3,965)**	(94,2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312)**	8,1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44**	(29,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5,968)**	(21,341)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030)**	(64,63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6)**	(3,2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33,126)**	(67,909)
		(209,094)	(89,250)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0,927)**	(25,741)
非控股權益		**(33,038)**	(68,464)
		(203,965)	(94,205)
		港仙	*港仙* （經重述）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8.12)**	(7.39)
－攤薄		**不適用**	(7.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63.19)**	2.82
－攤薄		**不適用**	2.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5,742**	340,888
使用權資產	17	**136,579**	166,8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	1,5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3**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	230,705
		434,036	739,9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69,550**	71,948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20	**47**	1,1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4,251**	–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3,245**	3,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3,586**	81,999
		220,679	158,6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	12,647
		220,679	171,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91,838**	110,408
合約負債	23	**1,350**	2,852
借款	24	**111,354**	139,968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25	**367,613**	271,090
		572,155	524,318
流動負債淨值		**(351,476)**	(353,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560**	386,9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25	**1,589**	109,859
		1,589	109,859
資產淨值		**80,971**	277,0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142,934**	313,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208**	344,135
非控股權益		**(92,237)**	(67,054)
總權益		**80,971**	277,081

載於第83至1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183	959,550	908	(11,292)	(634,899)	334,450	(16,446)	318,004
本年度虧損	-	-	-	-	(21,341)	(21,341)	(67,909)	(89,2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4,398)	-	(4,398)	(555)	(4,953)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	-	(2)	-	(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400)	(21,341)	(25,741)	(68,464)	(94,205)
供股	10,091	26,238	-	-	-	36,329	-	36,329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903)	-	-	-	(903)	-	(9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7,856	17,8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	984,885	908	(15,692)	(656,240)	344,135	(67,054)	277,081
本年度虧損	-	-	-	-	(175,968)	(175,968)	(33,126)	(209,0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2,611	-	2,611	88	2,699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兑差額	-	-	-	2,430	-	2,430	-	2,43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041	(175,968)	(170,927)	(33,038)	(203,965)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15)*	-	-	-	-	-	-	7,855	7,8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	984,885	908	(10,651)	(832,208)	173,208	(92,237)	80,9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24,342)**	(56,505)
除税前溢利(虧損)－已終止經營業務	**15,248**	(32,745)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收益)	**35,997**	75,576
租賃修改的收益	**17,946**	31,594
商譽減值虧損	**308**	(2,024)
存貨撇減	**–**	1,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94**	2,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58**	25,8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90**	14,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73)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16,204)**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7
利息收入	**(1,673)**	(326)
財務成本	**15,979**	20,827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116,482**	(124,52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0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9,911)**	(44,44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5,972)**	(19,83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95)**	1,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322**	(13,276)
存貨減少	**–**	10,05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減少(增加)	**1,016**	(3,65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4,040)**	(69,737)
投資業務		
提取受限制存款	**233**	–
存放受限制存款	**–**	(534)
已收利息	**1,455**	32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派	**–**	66,03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1,532)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21**	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0)**	(7,450)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98)**	–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699)**	56,9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	–	35,426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17,856
償還借款	**(1,072)**	(1,287)
已付利息	**(19,582)**	(20,827)
償還租賃負債	**(1,876)**	(4,475)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530)**	26,693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5,269)**	13,881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81,999**	69,5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44)**	(1,434)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33,586**	81,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等修訂增加售後回租交易之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交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入賬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其保留之使用權所涉及之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方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由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向或期望於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
- 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含有條款致使交易對手可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結清負債，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續)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12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1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以下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本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41),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40,660,000元(相當於579,7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10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發現違約後,本公司董事與相關銀行就貸款條款展開磋商。由於該等磋商仍未達成協議,故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就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產生賬面值為258,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1,161,000港元)的相關未償還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1,4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9,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250,000港元),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14,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737,000港元)。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i)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ii) 本集團已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律顧問通力合作，搜集證據，對民事訴訟人提出的民事申訴作出抗辯；

(iv)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v) 本集團將繼續與非上市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就出售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相關資產及分派出售所得款項的可能性進行聯繫。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其涵蓋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本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渠道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i) 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ii) 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

(iii) 在民事訴訟人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

(iv) 成功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

(v) 成功取得出售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所得款項的分派。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為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當時之情況並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通常及慣用條款即時出售及出售很可能進行時，此條件方可作實。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出售預期在從分類當日起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條件時，則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彼等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繼續根據各節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本集團就每月提供之服務開具定額賬單),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特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單獨項目將租賃負債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售後回租交易

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引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以及拆卸及修復(稅項扣減歸因於所產生之最終成本)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入賬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承擔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復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之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開支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因不可能將需要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用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一項責任時,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之部分責任被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是否可能存在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倘一項過往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外流,則於概率出現變化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未能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乃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性質及逾期狀況歸類。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該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因估計產生(見下文)除外)，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化學品及能源。本集團得出本集團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之結論，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且其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本集團亦受限於存貨風險，並可酌情決定貨品價格。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合約中指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之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70,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459,000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就於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進行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以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減值評估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改或貼現率向上修改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95,742,000港元及136,5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888,000港元及166,828,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35,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25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17,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94,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貿易收入	**70,285**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1,494**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18,888**	2,961
	140,667	151,959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化學品及能源	**70,285**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51,494**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18,888**	2,961
	140,667	151,959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89,173**	101,420
隨時間	**51,494**	50,539
	140,667	151,959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56**	7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1,779**	148,998
毛里裘斯	**18,832**	2,882
	140,667	151,95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貿易收入

來自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化學品及能源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當經紀通過執行買賣以買入或沽出股票履行履約責任時，來自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點上確認，通常為買賣日期。確認的金額乃按經紀與客戶之間協定的交易價格計算，一般指促成交易的佣金或費用。有關提供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金屬回收收入

來自金屬回收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就回收金屬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金屬回收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85**	**–**	**–**	**–**	**–**	**–**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1,494**	**–**	**–**	**–**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18,888**	**–**	**–**	**18,8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98,459	–	–	–	–	–	98,459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0,539	–	–	–	50,539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2,961	–	–	2,96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98,459	–	50,539	2,961	–	–	151,95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	–	提供資產管理、股票及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金屬回收的經營分部已終止。下文所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調整及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0,285	–	51,494	18,888	–	–	–	140,667
業績								
分部業績	(2,625)	(125,794)	(65,545)	3,736	515	(115)	–	(189,828)
中央行政成本								(34,516)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
								(74)
財務成本								(3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24,342)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調整及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98,459	–	50,539	2,961	–	–	–	151,959
業績								
分部業績	(883)	130,084	(129,300)	(5,086)	(627)	(11,270)	(911)	(17,993)
中央行政成本								(38,25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91)
財務成本								(1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6,50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以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1,370	114,287	477,433	21,683	2,277	47	627,097	-	627,09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27,618	27,618
總資產	11,370	114,287	477,433	21,683	2,277	47	627,097	27,618	654,71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3,944	70	557,571	9,635	-	-	571,220	-	571,22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2,524	2,524
	3,944	70	557,571	9,635	-	-	571,220	2,524	573,744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9,223	230,938	546,782	22,478	97	1,178	820,696	15,454	–	836,15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	75,108	75,108
總資產	19,223	230,938	546,782	22,478	97	1,178	820,696	15,454	75,108	911,25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5,614	374	567,988	11,592	–	–	585,568	43,943	–	629,51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	4,666	4,666
	5,614	374	567,988	11,592	–	–	585,568	43,943	4,666	634,17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若干借款及若干租賃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82	10	–	–	10,592	18	10,6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50	–	–	850	–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	13,420	30	–	–	13,534	4,224	17,7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3	–	9,393	300	–	–	9,936	2,054	1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5,997	–	–	–	35,997	–	35,9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7,946	–	–	–	17,946	–	17,946
利息收入	336	557	242	–	218	–	1,353	320	1,673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16,454	–	–	–	28	116,482	–	116,482
財務成本	212	–	15,658	35	–	–	15,905	74	15,97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	8,847	1	–	–	8,877	31	8,908
添置使用權資產	655	–	518	–	–	–	1,173	–	1,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	21,018	21	–	–	21,117	4,711	25,8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	–	11,511	453	–	–	12,046	2,054	1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0,251	–	–	–	60,251	–	60,25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1,594	–	–	–	31,594	–	31,594
利息收入	–	208	11	–	–	–	219	107	326
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	135,792	–	–	–	(11,270)	124,522	–	124,522
財務成本	–	–	16,744	15	–	–	16,759	169	16,928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四年: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6**	79	**19,091**	25,36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1,779**	148,998	**412,520**	483,625
毛里裘斯	**18,832**	2,882	**710**	261
	140,667	151,959	**432,321**	509,24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及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16,552**	48,696
客戶B	貿易	**不適用[1]**	21,644
客戶C	貿易	**不適用[1]**	20,243

[1] 相應的收入並不構成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按產品、服務及投資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收入於上文披露。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5,928**	**18**	**380**	**6,336**
葛侃寧*(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	**110**	**2**	**54**	**167**
楊劍庭	**10**	**1,800**	**18**	**75**	**1,903**
黃敏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	**219**	**72**	**2**	**–**	**293**
王恭浩*(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0**	**1,715**	**17**	**75**	**1,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200**	**–**	**–**	**–**	**200**
任廣鎮	**200**	**–**	**–**	**–**	**200**	
林易彤	**200**	**–**	**–**	**–**	**200**
總計	**850**	**9,625**	**57**	**584**	**11,116**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5,928	18	380	6,336
葛侃寧*(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0	2,196	18	183	2,407
楊劍庭	10	1,800	18	150	1,978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112	–	–	–	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75	–	–	–	175
任廣鎮	175	–	–	–	175
林易彤	175	–	–	–	175
總計	667	9,924	54	713	11,358

程民駿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下文所披露金額指其餘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646**	3,363
酌情花紅	**98**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780	3,449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7.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程應付款項逾期償還徵費(*附註i*)	**–**	(5,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76)
匯兑虧損淨額	**(1,575)**	(718)
銀行利息收入	**1,145**	161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28**	165
政府補助	**32**	–
補償之法律費用(*附註ii*)	**1,978**	–
其他	**380**	454
	2,490	(5,544)

附註：

(i) 該金額指有關向中國一間建築公司支付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用的逾期還款的費用。詳情於附註22披露。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解決若干法律訴訟，因此已獲補償過往數年所產生的法律費用，有關款項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8.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16,454)**	135,792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	**(28)**	(11,270)
	(116,482)	124,522

9.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58,747,000港元及120,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888,000港元及154,10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税前貼現率為10.80%(二零二四年：9.4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0%(二零二四年：2.0%)推斷。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依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業務及市場發展之預期，包括預算收入及相關成本。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5,9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251,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17,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59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6及17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增加1%(二零二四年：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344,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7,758,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33,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61,000港元)。倘涵蓋5年期的預算收入減少5%(二零二四年：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359,3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3,870,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18,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757,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3,243**	11,942
借款利息	**7,037**	7,611
總計	**20,280**	19,553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301)**	(2,625)
	15,979	16,92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5.81%(二零二四年：6.16%)之資本化率計算。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779**	33,7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5**	1,454
總員工成本	**32,154**	35,242
納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5,997**	60,251
納入銷售成本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7,946**	31,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29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58**	25,8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990**	14,100
總折舊	**29,748**	39,928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000**	2,000

12.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兩年度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乃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二零二四年：毛里裘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4,342)**	(56,5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37,017)**	(9,323)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9,970**	4,103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9)**	(21,0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096**	14,826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54)**	(51)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873**	15,154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729)**	(3,647)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13.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312)**	8,1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344**	(29,470)
本年度虧損	**(175,968)**	(21,341)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已發行通普股股數(*附註a及b*)	**302,742,424**	288,692,2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19)**	2.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7**	(10.21)
本年度每股虧損	**(58.12)**	(7.39)
攤薄(港仙)(*附註c*)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2.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10.21)
本年度每股虧損	不適用	(7.39)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如附註28定義及所載)。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的供股調整。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授予Cupral Group Ltd.(「**Cupral**」)之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的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終止交易回收金屬，並有意出售Cupral的資產，故誠如附註27所披露，Cupral的相關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資產項下呈列。Cupral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15)**
借款	**(26,8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711)**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終止Cupral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代價	**–**
減：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減：應收Cupral款項	**(51,711)**
減：非控股權益	**(7,855)**
	16,204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42,758
銷售成本	**(1,051)**	(55,755)
毛損	**(472)**	(12,997)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	(2,140)
行政開支	**(484)**	(25,081)
財務成本	**–**	(3,899)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16,204**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248**	(32,745)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7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3,546)
員工成本	**(10)**	(5,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	(15,325)
來自租賃修訂的收益	**–**	1,017
存貨撇減	**–**	(1,43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	(16,70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	16,950
現金淨(流出)流入	**(626)**	241

附註：Cupra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根據近期交易價格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12,647,000港元，即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減值金額15,3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資產有關的相關功能的Cupral損益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港口基礎設施 *千港元*	儲油罐及相關設施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172	239,965	225,647	16,285	66,671	5,199	34,230	114,344	707,513
添置	–	–	–	600	566	61	4	8,843	10,074
出售/撇銷	–	–	–	–	–	–	(98)	–	(98)
轉撥	–	–	–	408	778	–	–	(1,186)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7)*	–	–	–	(9,343)	(26,885)	(362)	–	–	(36,590)
匯兑調整	(292)	(13,510)	(12,704)	(170)	(1,891)	(77)	(81)	(6,734)	(35,4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0	226,455	212,943	7,780	39,239	4,821	34,055	115,267	645,440
添置	–	–	209	–	209	28	–	10,164	10,610
出售/撇銷	–	–	–	–	(781)	(73)	(31)	–	(885)
轉撥	–	–	169	–	5,610	–	–	(5,779)	–
匯兑調整	(129)	(1,233)	(1,246)	(32)	(262)	(18)	(7)	(730)	(3,6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1	225,222	212,075	7,748	44,015	4,758	34,017	118,922	651,50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44	86,547	81,903	5,106	22,374	2,949	8,327	27,443	236,693
本年度撥備	417	7,857	8,208	3,677	5,020	675	3,682	–	29,536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	–	–	(88)	–	(88)
減值虧損*(附註9及15)*	421	23,369	21,767	4,163	14,405	161	53	11,237	75,57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7)*	–	–	–	(6,066)	(17,575)	(302)	–	–	(23,943)
匯兑調整	(54)	(5,297)	(5,112)	(37)	(1,034)	(37)	(41)	(1,610)	(13,2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8	112,476	106,766	6,843	23,190	3,446	11,933	37,070	304,552
本年度撥備	417	5,540	5,177	741	2,311	316	3,256	-	17,758
出售/撇銷時抵銷	–	–	–	–	–	(35)	(31)	–	(66)
減值虧損*(附註9)*	204	13,021	13,317	16	2,270	7	29	7,133	35,997
匯兑調整	(75)	(992)	(898)	(27)	(241)	(12)	(4)	(226)	(2,47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4	130,045	124,362	7,573	27,530	3,722	15,183	43,977	355,76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7**	**95,177**	**87,713**	**175**	**16,485**	**1,036**	**18,834**	**74,945**	**295,7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	113,979	106,177	937	16,049	1,375	22,122	78,197	340,88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自有物業	12年
港口基礎設施	20年
儲油罐及相關設施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及遊艇	4–5年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12,6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之廠房及機器以獲得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海域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儲油罐及相關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585	834	113,055	105	136,5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679	3,329	137,571	249	166,8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319	2,915	7,618	138	11,99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849	5,158	9,523	1,116	17,646
存貨資本化	–	(2,504)	–	(1,042)	(3,546)
	1,849	2,654	9,523	74	14,100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6**	1,57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185**	19,258
使用權資產添置	**850**	1,173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乃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授出，以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海域，其按相關租賃年期介乎42年至50年折舊。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海域使用權13,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15,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籌得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營運，並將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期兩至十年訂立(二零二四年：兩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租賃物業於相關租賃期內折舊。

為更妥善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融資需要，本集團就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促成售後回租安排。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項下之餘額並未重新評估，以確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作為銷售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新售後回租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113,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7,821,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籌得之售後回租安排。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69,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0,949,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113,9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1,149,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5。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四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14,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0,7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116,4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價值收益135,792,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基金收取資本分派11,203,217,000韓圜(相當於66,032,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本公司董事預期將變現於基金之投資，且不會延長該基金到期日，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7,236**	5,974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2,832**	4,6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	**5,558**	2,338
預付款項	**26,377**	29,926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991**	859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ii)*	**19,959**	21,595
	62,314	65,974
	69,550	71,948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ii) 其中一筆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到期。該貸款以抵押中國若干物業作擔保。(二零二四年：並無有關貸款)。

授予第三方之餘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延長協議，貸款的到期日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

(iii) 誠如附註22(ii)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佣金2,486,000港元及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7,12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721**	4,000
31–60日	**866**	129
61–90日	**67**	1
90日以上	**1,582**	1,844
	7,236	5,9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60,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的公平價值約為6,279,000港元的應收及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於獨立客戶賬戶內保管。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項下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投資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因此該等安排下並無相應負債。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47**	1,178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受限制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二四年：0.01%至0.35%）之年利率計息。有關限制之詳情載於附註34。

銀行結存按介乎0.02%至5.81%（二零二四年：0.01%至4.6%）之年利率計息。

有關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1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5,850**	45,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7,506**	31,029
應計開支	**16,964**	34,073
	91,838	110,408

附註：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金額為45,850,000港元，其中30,997,000港元與涉及未付工程應付款項的法律行動相關，而相應的應計利息10,080,000港元已納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該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同意下，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擱置。根據該份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第一期款項**」)到期，而剩餘的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1,984,000港元)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第一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清，而餘下款項截至批准發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建築公司通知，將餘額結算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921,000元。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餘額尚未結算。

(i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投資向客戶收取款項7,316,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1,340**	–
31–60日	**54**	–
61–90日	**7**	–
90日以上	**117**	–
	1,518	–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提前預收款項：		
–銷售貨品	**195**	1,569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1,155**	1,283
	1,350	2,85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520,000港元。

金額指有關貿易分部就交付貨品提前收取及有關石油化工品分部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前收取之客戶代價款。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付的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年初已確認2,8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20,000港元)之合約負債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24.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1,354**	113,106
自第三方取得貸款－有抵押	**–**	26,862
	111,354	139,968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890**	69,8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232**	23,37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232**	46,739
	111,354	139,96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	(26,862)
減：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附註)*	**(111,354)**	(113,106)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	26,862

24. 借款(續)

銀行借款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13,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15,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5.81%(二零二四年：6.16%)之有效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以就Cupral之業務營運購買廠房及設備。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由12,64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擔保。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15所披露，該貸款因終止Cupral綜合入賬而解除確認。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1,3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10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就訴訟案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1。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223**	12,7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0,173**	109,1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906**	258,106
超過五年	**900**	917
	369,202	380,94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9,224)**	(9,929)
減：因違反租賃合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258,389)**	(261,161)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1,589**	109,859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借款年利率介乎2.61%至7.10%(二零二四年：介乎2.61%至7.10%)。

25.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364,5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6,519,000港元)的因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根據償還日程，須於12個月內償還106,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9,000港元)，並於12個月後償還258,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若干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租賃負債(違反條款258,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1,16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收到由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一項民事起訴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明已與聯蔚就該民事起訴狀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租賃負債12,982,000港元，而餘下租賃負債106,184,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17所披露，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租賃負債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79,7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3,501,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48,2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6,994,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而30,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50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409,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5,741,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獲得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與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30,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27,000港元)為限，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0,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27,000港元)。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除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7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股份合併*(附註a)*	(92,52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18,282,827	20,183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b)*	1,009,141,413	10,0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24,240	30,274
股份合併*(附註a)*	(2,724,681,816)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2,424	30,274

附註：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按記錄日期每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426,000港元。

29.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屬以下類別之人士作出要約：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vii)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符合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以董事認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為基準決定。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股份最高數目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為20,182,828股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已因應本公司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受限於下文(e)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擬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續)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

(ii) 基於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

(iii) 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該等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表決。

(e)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供其他人士)接納。

除非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否則購股權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期間內，可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失效當日；及(ii)自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有關時段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向其作出要約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條件為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為期10年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是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減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47**	1,178
其他	**114,251**	230,705
攤銷成本	**77,172**	122,89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6,228**	216,30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務求減輕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韓圜(「**韓圜**」)	**29**	38,741
美元	**532**	166
英鎊	**362**	1,215
港元	**10,638**	1,229
負債		
美元	**–**	26,859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兑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顯示，倘外幣兑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虧損減少。倘外幣兑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金額則為負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虧損造成之影響韓圜		
韓圜	**1**	1,617
美元	**22**	(1,114)
英鎊	**15**	51
港元	**444**	5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授予第三方貸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授予第三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主要以浮息安排之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相關銀行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結存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所報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1,6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利息開支(撇除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為7,0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1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浮息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有關分析採用了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浮息計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增加/減少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454,000港元)。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投資及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5,7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11,535,000港元),此乃由於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倘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59,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衍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概述如下。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限額，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乃經參考還款記錄及逾期風險，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劃分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1,5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0,000港元)。量化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26%之結存乃來自三名客戶(二零二四年：56%之結存乃來自三名客戶)。

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過往經驗、合理之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對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結存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背景以及過往及其後清償，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零)。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及信譽狀況之銀行，因此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銀行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結存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含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償還款項，惟通常在到期日後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之機會渺茫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外部風險評級	內部風險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評估)	**5,948**	5,974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582**	–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	2,140
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105**	31,389
受限制銀行結存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31**	3,533
銀行結存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533**	81,940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續)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0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4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14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資金重大來源。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874	-	-	-	74,874	74,874
借款	5.81	117,928	-	-	-	117,928	111,354
租賃負債	4.09	279,371	112,893	674	2,494	395,432	369,202
		472,173	112,893	674	2,494	588,234	555,430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求或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6,335	-	-	-	76,335	76,335
借款	6.51	60,319	15,340	76,315	-	151,974	139,968
租賃負債	2.80	302,960	2,001	113,220	2,661	420,842	380,949
		439,614	17,341	189,535	2,661	649,151	597,252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中,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均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111,354,000港元及258,3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106,000港元及261,161,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銀行及出租人磋商,不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延長餘下的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及租賃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及售後回租合約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借款	**5.81**	**53,274**	**11,616**	**23,232**	**23,232**	**111,354**	**111,354**
租賃負債	**4.09**	**10,025**	**112,893**	**270,020**	**2,494**	**395,432**	**258,389**
		63,299	**124,509**	**293,252**	**25,726**	**506,786**	**369,743**

	加權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借款	6.51	42,997	23,370	46,739	–	113,106	113,106
租賃負債	2.80	11,692	15,146	391,343	2,661	420,842	261,161
		54,689	38,516	438,082	2,661	533,948	374,267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所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7**	1,178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114,251**	230,705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之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該基金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附屬公司聘用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資指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3,138**	79,286

34.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47
使用權資產	**126,216**	153,736
	126,216	166,383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附註41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13,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15,000港元)、銀行結餘3,2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33,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52,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6,281	427,904	574,185
融資現金流量	(8,905)	(17,684)	(26,58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0,243	13,209	23,452
新訂立租賃	–	1,173	1,173
租賃修訂	(553)	(21,647)	(22,200)
匯兑調整	(7,098)	(22,006)	(29,1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968	380,949	520,917
融資現金流量	(7,411)	(15,119)	(22,53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736	13,243	15,979
資本化於合資格資產的利息	4,301	–	4,301
新訂立租賃	–	850	850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6,862)	–	(26,862)
租賃修訂	–	(314)	(314)
匯兑調整	(1,378)	(10,407)	(11,7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354**	**369,202**	**480,556**

36. 關連人士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35,465**	259,7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824**	79,9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16**	827
	40,040	81,0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5**	1,70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716**	77,623
	47,421	79,32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381)**	1,712
	228,084	261,48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197,810**	231,210
總權益	**228,084**	261,484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9,550	908	(790,001)	170,457
供股(*附註28*)	26,238	–	–	26,2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5,418	35,418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903)	–	–	(9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885	908	(754,583)	231,2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400)	(33,4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885**	**908**	**(787,983)**	**197,810**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直接擁有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由本公司持有 二零二五年 %	由本公司持有 二零二四年 %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五年 %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四年 %	主要業務
間接擁有								
保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2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8,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廣西中化振威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千洋	香港	香港	205,961,000港元普通股	65 *(附註)*	65	65	65	投資控股
廣明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股本	48.75 *(附註)*	48.75	48.75	48.75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7,273,550元股本	90	90	90	90	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
Cupral Group Ltd.*(附註15)*	英國	英國	2,500,000英鎊普通股	不適用	90	不適用	90	材料回收
Mahabura Capital Limited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	2,697,48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
廣西中油能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9,830,000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附註：本集團持有千洋65%股權，而千洋持有廣明75%股權，導致本集團於廣明有效持股48.75%。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註冊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洋*	香港	**35%**	35%	**(17,181)**	(34,295)	**(17,558)**	(426)
千洋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明	中國	**25%**	25%	**(15,762)**	(30,239)	**(74,592)**	(60,55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83)**	(3,375)	**(87)**	(6,076)
				(33,126)	(67,909)	**(92,237)**	(67,054)

* 不包括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千洋集團(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千洋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8,945**	449,315
流動資產	**62,311**	64,040
流動負債	**(565,730)**	(571,215)
非流動負債	**(2,372)**	(2,670)
	(126,846)	(60,530)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4,696)**	448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17,558)**	(426)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74,592)**	(60,552)
	(126,846)	(60,530)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千洋集團(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1,494**	50,539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1,759**	(5,157)
開支	**(119,623)**	(173,607)
本年度虧損	**(66,370)**	(128,2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4**	(1,0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6,316)**	(129,275)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27)**	(63,691)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17,181)**	(34,295)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762)**	(30,239)
本年度虧損	**(66,370)**	(128,225)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4)**	(571)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50)**	(307)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98**	(1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4**	(1,05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21)**	(64,262)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17,231)**	(34,602)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5,564)**	(30,41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6,316)**	(129,27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2,667**	34,19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14)**	(52,49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53)**	32,205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00)**	13,906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3,000港元)。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的重大訴訟載列如下。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就與聯蔚所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8,065,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2,759,000元(相當於24,403,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544,000元(相當於583,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6,615,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29,181,000元(相當於31,289,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1,059,000元(相當於1,136,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三項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全額人民幣158,750,000元(相當於170,220,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93,030,000元(相當於99,751,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人民幣2,907,000元(相當於3,11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附註25所披露，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6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6,468,000港元)租賃款項逾期費用、應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的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仍在進行中。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65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3,472,000元(相當於35,89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仍在進行。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050,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58,000港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仲裁仍在進行。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本公司一名股東)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清盤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業績(*附註*)					
收入	1,468,217	884,491	452,530	151,959	**140,667**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6,458	(170,603)	(360,403)	(56,505)	**(224,342)**
税項	(5)	–	(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6,453	(170,603)	(360,405)	(56,505)	**(224,34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7,056	(158,417)	(201,962)	8,129	**(191,312)**
非控股權益	(603)	(12,186)	(158,443)	(64,634)	**(33,030)**
	166,453	(170,603)	(360,405)	(56,505)	**(224,3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89,037	1,600,250	1,029,144	911,258	**654,715**
負債總額	(73,889)	(884,012)	(711,140)	(634,177)	**(573,744)**
	715,148	716,238	318,004	277,081	**80,971**
權益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709,546	558,807	334,450	344,135	**173,208**
非控股權益	5,602	157,431	(16,446)	(67,054)	**(92,237)**
	715,148	716,238	318,004	277,081	**80,971**

附註:已終止經營業務金屬回收的財務業績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內入賬。